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各项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搬迁协议的签署可加快项目建设，实现科技发展空间释放，将存量土地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促进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区域经济的发展。

3、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2023年6月21日